

# 张家港市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监管技术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4-0037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签订地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4-003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南通市万博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监管技术服务	52000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月。

## 六、货款支付

## 6.1 结算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供货义务后,凭销售发票等相关结算资料到采购单位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 6.2 结算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预付款在结算时直接抵扣。

(2) 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全额付款;考核得分在 80~89 分,按合同金额的 90%付款;考核得分在 70~79 分,按合同金额的 80%付款;考核得分在 60~69 分,按合同金额的 70%付款;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按合同金额的 60%付款。

6.3 乙方收款账户: 1070930104000805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汇款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承诺项目阐述。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 (5)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余款。
  - (6) 甲方有权对成交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 (7)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 (8) 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
- 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5)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6)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8)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9)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为止，不得为张家港全市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服务（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除外）。

##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对评估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0.5 如有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10.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接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

如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0.7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行业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经核对, 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一致。

乙方：南通市万博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甲路 6 号中江国际广场 3-90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经核对, 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一致。

联合体：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1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经核对, 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 22 幢 301-302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795116

经核对, 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一致。

附件

1、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及监管技术服务中介服务质量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未做到的，扣 10 分	
2	按照业主要求安排驻场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未按要求安排驻场的扣 15 分，有缺席的，一次扣 5 分	
3	业主召开布置工作会议、评审会议，以及其他需要技术服务单位出席的情形，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未做到的，1 次扣 5 分	
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包括遥感解译成果报告、监测报告等。	未做到的，扣 10 分	
5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协同工作小程序或 APP 开发，满足运行使用要求并移交业主。	未按要求完成或者小程序/APP 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0 分	
6	开展必要的水土保持培训和宣传材料制作。	未做到的，扣 10 分	
7	做好水利部、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和台账整理，确保我市在省、苏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不失分。	因系统填报不完善或台账不符合要求导致考核扣分的，扣 10 分	
8	做好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疑似违规图斑的现场核查及信息填报工作。	未及时完成图斑核查，导致我市受到上级通报的，1 次扣 20 分	
扣分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人： 审核人： 日期：</p>			